

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

112.12.26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3.03.12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術活動、促進學術交流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，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（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）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（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）兩類，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項下，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。
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補助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，彈性調整之。
- 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，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。
-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，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、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-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，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，亦得收取報名費。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，應調整各項支出。
- 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。
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，獲補助後當學期內辦理完畢。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，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。
- 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，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，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、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。
- 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、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，於截止日期前送交本處辦理。
二、申請本項補助，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校外單位之補助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三、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，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，得補提申請。
- 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，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：
一、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，補助新台幣六萬元。
二、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，補助新台幣十萬元。
三、二天（含）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，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。
- 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，由本處進行管考。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

或主持人，由本處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會議審議，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。

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，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、教師專業演藝會、學術交流、專題演講、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等學術活動之用。

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，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，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，依程序簽請核定，核定後始得支用。

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，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，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